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遴选办法

（2014年6月17日 新水厅〔2014〕4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3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2年第13号令）、《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新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前款所称遴选是指项目法人对符合入围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后，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范围为符合资格条件、已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并提出代理申请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法人不得排斥符合遴选入围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由负责遴选单位有监督职责的部门派员监督。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活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法人编制遴选文件；

（二）项目法人发布遴选邀请书或者遴选公告；

（三）申请人编制遴选申请书；

（四）项目法人组建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请人提交的遴选申请书；

（五）评审委员会对遴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提交评审报告；

（六）确定遴选结果；

（七）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六条** 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发布遴选邀请书或者遴选公告；遴选公告可以在《新疆信息网》和《新疆水利网》上发布。

**第七条**  遴选邀请书或者遴选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法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有关要求等；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五）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遴选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遴选邀请书或者遴选公告；

2、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和项目概况；

3、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4、代理工作要求；

5、评审办法；

6、遴选申请书格式（包括授权委托书、企业资信材料、代理方案、报价函及报价计算书）。

7、合同条款（参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范本）。

**第九条** 遴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其中，中央投资项目应当具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相应投资规模的招标代理业务。

2、已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登记。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遴选申请书。代理方案是遴选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当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备；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的质量保证措施；开评标保证措施。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法人不得受理其遴选申请：

（一）被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的；
（二）被依法责令停业且在处罚期内的；
（三）财产依法被接管、冻结的；

（四）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

（五）近两年因弄虚作假行为，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

**第十二条** 遴选的评审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可以参照以下标准设定，详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综合评分表》。

（一）企业资信，权重25%；

（二）代理方案，权重40%；

（三）招标代理费报价，权重35%。招标代理费报价不应当高于按照现行文件的规定计算的总费用，应当体现低价优先的原则。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可以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项目法人自行组成，也可以参照公开招标方式组建。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毕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得分最高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候选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协商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按照小型项目打捆集中组建项目法人的可以将具备招标条件的建设项目相对集中打捆，组织遴选一个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评审项目及内容 | 申请人A | 申请人B | 申请人C | …… |
| 一、企业资信 25分 |   |   |   |   |
| 1.企业业绩：企业前一年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8亿元以上得10分，3～8亿元得6分，3亿元以下得2分。中标金额以在水利厅备案的代理合同累计中标金额为准。 总分10分 |   |   |   |   |
| 2.近三年有承担类似工程招标代理业绩3项以上得5分,1～3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 总分5分 |  |  |  |  |
| 3.认证体系:企业取得质量认证体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5分 |  |  |  |  |
| 4.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得5分,有（被自治区或者地州通报、投诉属实）不得分; 总分5分 |  |  |  |  |
| 二、代理方案 40分 |   |   |   |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得10分，中级得4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总分10分 |  |  |  |  |
| 2.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中，有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6分  |   |   |   |   |
| 3.人员配备满足招标工作要求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6分 |  |  |  |  |
| 4.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有完备的编审流程的得10分，措施叙述不够清楚，编审流程不够规范得3分，没有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总分10分  |  |  |  |  |
| 5.使开、评标规范有序的保证措施：编写完善合理的得8分，较完善合理的得5分，没有保证措施不得分。 总分8分 |  |  |  |  |
| 三、招标代理费报价 35分 |   |   |   |   |
| 1.报价的依据是否正确：报价计算书内容完整、依据充分、计算清晰的得10分；报价计算内容较完整、依据较充分、计算较清晰的得5分；报价计算无说明，依据不充分，不得分； 总分10分  |  |  |  |  |
| 2.报价：按照现行规定的计价办法为依据计算出的（不做浮动）代理费为上限，对在此上限以内的遴选家数根据报价高低进行排序，按照内插法进行分值计算，报价越低的分值越高。 总分25分  |   |   |   |   |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